

二胡

加拿大
陈若曦

中国



二胡

加拿大

陈若曦



I 711.45
7446

85515

胡 阮 丰

二胡

加拿大 陈若曦 著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百花印刷厂印刷

$787 \times 1092 \frac{1}{32} \cdot 8 \frac{3}{8} \cdot 174,000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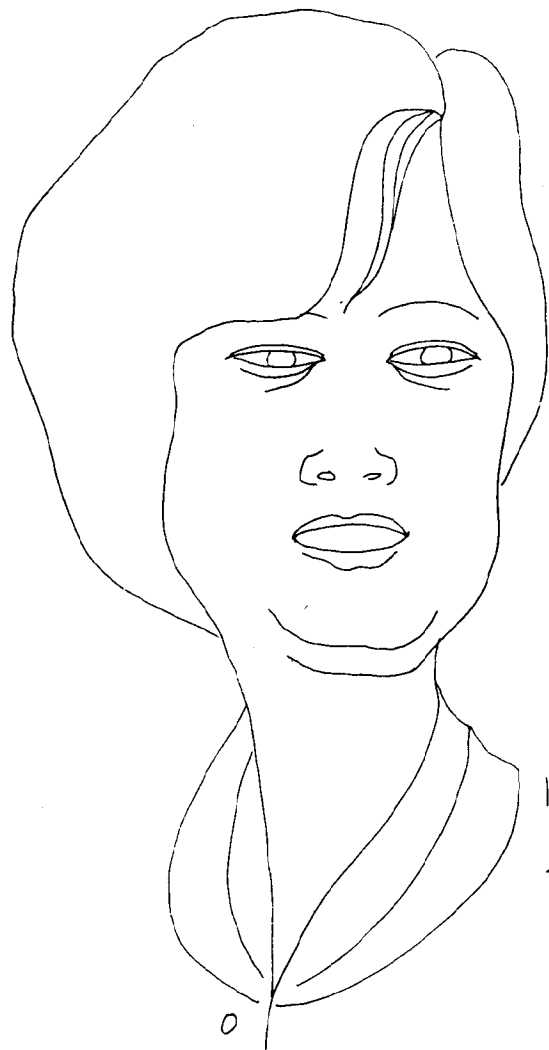
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57-0013-8/I · 1

书号: 10309 · 174 定价: 1.90元 内部发行



作者近照



是非非是是非是
黑黑白黑黑黑黑

為陸若曦女士画像

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於北京

馬彥祥

第一章

唰，唰，唰，……

胶底鞋踩在水门汀上的细碎声，响自老人背后。

从吉利大道趑进第五街不久，他就注意到，这声音不疾不徐，似乎配合着自己的步伐，颇有种搭档的意味。

许久不曾有过这种如影随形的经验了。以前和雍雍出去散步，她至少要穿半高跟的皮鞋，一路“嘟嘟”地敲打着路面，清脆高傲，一如其人。不管自己如何调整，她常常落后半步，也不爱说话，就象专挑这种时刻来思索人生大事。

习惯如同上瘾，一旦失去这种亦步亦趋的跟随，就象失去了自己的影子那么孤单。

据说老来丧偶是莫大的悲哀，果然连走路都嫌单调。

早上十点，邻近金门桥公园的吉利大道已车如流水，这横街小巷却静得萧索。双目所及，仅对街迎面走来一张东方面孔，白发驼背，拐杖在手，步履优闲，样子大概是上街喝茶去。

两年来，饭馆茶楼纷纷开张，这一带已有“新唐人街”之称，广东式的“饮茶”非常流行。

四目相遇时，对方微微颌首。倒是面熟，却叫不出姓名。这一带华人多，退休养老的尤多，晨跑或公园闲坐常

有照面的机会，只是他不喜欢和他们搭讪，仅止于点头之交。

老人看老人很刺眼。他收回目光，挺起胸，脚下加把劲以超越对方。

唰唰唰……背后的胶鞋声也跟着加快。

他有些好奇，但不知为什么却不敢回头张看。

过了两条街段，自己的公寓已经在望。

这一条街都是墙连墙的住家楼房，却以自己这一栋三楼六单元的公寓最为醒目。左邻右舍是轻柔的米色和白色，独它漆成土黄色，点出黑格窗户，严肃得装腔作势。车库漆成长方一块黑板，叫人想到棺材。先立夫妇带他来看房子时，就说这外观令人沮丧，劝他别租。

从不信邪。这不，一住五年了。

他向外套口袋里掏钥匙。

“不许动！我有枪！”

什么……枪？

果然，后背被一个尖尖硬硬的东西抵住。

枪！不好，是打劫……

这一领悟，脑袋轰隆一声，象弹壳开花，四肢却发软起来。

“给我钱夹子，快！”

浓浊的男低音，象舌头压了块石子般，逼近他的耳根，鼻孔跟着便捕捉到一阵酒臭。

手抖得厉害，皮夹子几乎握不住，对方倒合作，一把抢过去。

“就这一点钱？”

显然很失望。

“是……”

他觉得抱歉，自己刚去煤电公司付了帐单，而且预付了下一个月的帐，现款已用得差不多，只剩十来块零钞。

“差劲的‘清客’，便宜了你！”

悻悻然地辱骂了一句，对方复把皮夹子塞进他外套的口袋。

“不许动，也不许张扬，否则下次不客气！”

喉咙干哑，他答不出声，只得猛点头代替。

喇！喇！喇！胶底鞋飞快而去。

恐惧久久不退潮，又添上疲乏，他半天也迈不开脚步，给人行道添上一棵植物似的。

只差几步就是台阶，三级而上即公寓玻璃大门。在自家门口遭抢，正应了“阴沟里翻船”，想想又感到无限羞愤。

你们旧金山治安一定好些，伊莎贝拉去冬来信还这么说。好什么，和整个美国的道德一样，每况愈下。她圣诞节前在纽约时报广场被人抢皮包，居然不甘心，和匪徒扭成一团，闹得鼻青眼肿，皮包终究被抢走。行人袖手旁观，倒白捞了一场戏看。

女人就是这么顽固。有一次和雍雍在芝加哥一家电影院门口等汽车，一个小黑仔攫去她的皮包就跑。雍雍尖声叫喊地追上去。不是自己跑过去拉她，相信她会穿着四英寸高跟鞋飞跑它几条街。车钱在自己身上，她皮包里不过粉盒手帕而已。

在芝加哥，这是家常事，它原是出名的罪犯之都。旧金山现在也坏了，光天化日之下，竟找老人下手。华人以身怀巨钞出名，目标更大。然而自己衣服陈旧，抢犯未免

看走了眼。

这是年龄歧视的一种。六十年代是青少年的天下，八十年代可是老年人倒霉的时代，尽受虐待。不是被子女遗弃，就是养老金被通货膨胀吃掉，抢犯还来刮走仅剩的铜板，可恨！

“胡老，您怎么啦？哪里不舒服？”

米兆胜几时站在台阶上，高声呼叫着。

“老米，我被人抢啦！”

心里并不愿说，舌头却不听使唤，见到熟人就诉苦。最丢脸的是，声音还抖得象在哭泣。

“什么时候？刚刚的事呀！光天化日……抢了多少？要不要报警去……”

他挥挥手，打断老米势若长河的一连串话头。他恨自己沉不住气，十来块钱的事，真是幸运，一点皮肉不伤。

“赶快，我扶您上去。”

大概脸色很坏，老米不容分说就过来搀着他上台阶。

“我自己上楼，你忙你的去。”

“没事，我读英文读得头昏脑胀，想上街买包烟，真的没事。”

平常自诩上下三楼可以健身，今天简直象在爬山，每一节楼梯都得停下来歇气。

“损失不大，算是一场虚惊吧。你过两天就回国，很快会忘掉。胡老，你坐下定定心，我给您沏杯茶。”

一路上来，老米到底打听了他遭抢的过程，热心地安慰着。

虚惊。简直处处不顺利。自从买了到上海的中国民航机票以来，电话公司弄错了他的帐，无端给他加了一大堆

长途电话费；煤电公司要他预付下个月费用，否则要切断供应；房东也要他预留房租的支票，好象怀疑他可能滞留不归，赖了他的房租似的。今天在门口又被抢了钱。早知道这么麻烦，真不要走这一趟。

门进来隔着走道就是厨房，他奋力两步跨进去，在圆桌旁自己的老位置坐下来。一挨上靠背椅，一种不曾有过的安全舒适感，象暖流般打通了全身各个关节。

“您是礼拜天的飞机……那不就是后天吗？行李什么的，打点好了吧，胡老？”

他“嗯”了一声，不想谈它。

桌上还留着早餐的杯盘。他刚伸手推开，老米便勤快地收走，自己抗议都没用。

这些刚从大陆出来的人，他发现，很爱管闲事，有时热情过头到侵犯别人的隐私。应该入乡随俗，他们却领会不到美国人“自扫门前雪”的妙用。象这米兆胜——预兆抗日必胜，他自我介绍时便不忘说明出生取名的经过。每次见面就抓住自己说个没完，不是说太太忘恩负义，就是问自己回国探亲的事，包打听似的，见缝就插针。一般都以为老人无所事事，酷爱闲聊。殊不知他最讨厌这一套，绝不服老。

弱者，你的名字是废话连篇的男人。

“胡老，您下次有事到附近去，让米光和米明陪您去吧。小孩子嘛，叫他们替您跑跑腿什么的都行。”

老米把水壶坐上瓦斯灶后，又动手打开橱柜找茶叶罐，嘴上一直没闲着。

“我六月里离开西安时，打击罪犯的运动搞得最热闹，还

看到他们游街示众。怎么也没想到美国会这么差。大白天就明目张胆地抢……是什么样的人，黑人吗？”

华人的种族偏见并不亚于白人，老米才来这里三个多月，恐怕不曾和黑人说过一句话吧，却明显地歧视他们。

“不知道。”

回忆那浓浊的口音，老人自己也相信，八成是黑鬼。

伊莎贝拉描述在时报广场抢她皮包的人，只说是“一个年轻的男人”。自己甚至没有胆量回头看，至少不能瞎说。

白种女人反对种族歧视，他在这一点上也不能示弱。

“听说他们犯罪率最高，好吃懒做，又酗酒。端木凯说，她好几次看到黑人倒在路旁，醉得人事不省哪！领救济金最多的也是他们。”

老米俨然把太太视作黑人问题的专家。

老人对端木凯和黑人同样没有好感。他勉强自己起身，回到走道转进右边的卧房，到洗手间找一粒镇静剂吞服。

双手还微微抖着，没想到余悸犹存。

他向水槽上的镜子望去，一张脸果然苍白得很。早上刮过胡子的下巴，象结冰的湖面，发青发暗；平常非常得意的红润脸颊，整个褪了颜色；丰厚的头发吓得匍匐在额上似的，缩成一团；眼光更糟，呆滞得令人生气。

他拿起发刷，狠狠刷了一阵。

水沸的声音隔着墙传过来，在他脑后勾鬼叫着。

他恋恋不舍地从马桶上站起来。

“胡老，茶好了，给您尝尝普洱茶。”

普洱茶？他终于记起，这是老米送的。一个月前，老米托他填两个孩子入学的表格，曾送了一包茶叶。当时自

已随手放进碗柜，已整个忘怀。

老来就是记性差些，刚才发现厕所里的手纸快用罄，也是一再忘记添购。

“谢谢，老米，你也喝杯茶。”

主客对着圆桌坐下来。

“怎么样？”

老米急于知道他对茶叶的评价。

“唔，还可以。”

他习惯早上喝咖啡，中午喝绿茶，却并不欣赏普洱茶，觉得有股霉味。包装上还斗大字标明是“高级普洱茶”，若非高级品，想必难以下咽。

“开学两个礼拜了，小孩子还喜欢美国的学校吧？”

他转个话题，免得继续谈茶叶。

“怎不喜欢？回家没有功课，就光看电视。彩色电视特别伤眼睛，说了就吵架，唉！米明还说，他英语学得快，就是看电视来的。”

“小孩子，学什么都快。”

“学坏也快呀，胡老。”

老米原就显得忧郁的瘦条脸，因为气愤拉得更长。

“尤其是老大米光，三个多月就变了个人似的，脾气暴躁，一说他两句，马上顶嘴抬杠。十四岁的小孩，在国内哪敢这样霸道？我在他这个年纪，对父母说话还不敢提高声调呢！”

十四岁。我在他这个年纪……

人老了，昨天的事常常忘记，但是五六十年的记忆反而有日渐清晰的趋势。他记得很清楚，十四岁那年到杭

州的学堂念书，偷看了《肉蒲团》，学会了手淫。第一次给父亲写信时，老老实实提到了这件事。不料父亲连着来几封信大骂，说他不学好，不孝云云。自己天真固然可笑，但也见识了何谓假道学。父亲年轻时又赌又嫖，生下儿子的第二年又买了个小姑娘叫田姨的做二房，可惜田姨不添丁，只增加了无休止的争吵。自己享了齐人之福，现在收到儿子信，却板起面孔训斥，甚至搬出孔孟之道相压，令他极不服气。

他对父亲的反感，对家庭的反叛，相信是从十四岁开始。

“这个年纪的小孩，”他向老米建议，“不必管得太紧。美国的小孩，十几岁时都无法无天，长大了也就懂事。”

“但愿如此。”

老米的口气明显地缺乏信心。

“人到美国都会变。胡老在这儿半个世纪了，当然看得比我多，不过象端木凯这样翻脸不认人，我总觉得难以理解。”

他一向温和谦卑的眼光，这时笼罩上悲哀的神色。

老人知道自己帮不上忙，索性避开他的目光，端起杯子喝茶。手已不抖，这镇静剂还真有效。

平心而论，老米的处境诚然令人同情。刚下飞机两天，这公寓的大门还没摸熟，老婆就提出离婚的要求。为了半年后生效，女方坚持当天即开始分居。除了送生活费和看儿子，她再也不来，有事只用电话联络。

如果没见过端木凯，也许以为她有三头六臂，否则不可能如此神通广大。老米说，她四年前离开西安来美国时，

身无分文，现在已拥有一套两房一厅的公寓。她自己不住，而是租出去以减免税额，自己另租房子住。丈夫儿子来了也租和老人一模一样的楼下公寓给他们住。递出离婚申请时便通知他，半年后他须自己付房租。

老人这几年常认为，美国女人越来越厉害。然而和端木凯一比，她们可是望尘莫及。

四年前，自己偶然在一张中文报上看到一则标题：

端木凯史大演讲

现身说法话文革

当时以为端木凯是男的，细读内容才知不然。原来五十年代时，她是西安交通大学的高材生，精通数理外，打球唱戏也在行。因为言论坦率，被打成右派，下放农村劳动。“文革”来了又吃了不少苦头。不知道是湾区的人没见过右派，还是端木凯本人有魅力，那一阵子竟刮起了一阵旋风，她到处演讲座谈，好不热闹。

他琢磨着，哪天也要去赶一场她的演讲。有一天又看到一则消息，说她被某大学聘为研究员，撰写“反右”到“文革”这一段的亲身经历。报上还有一张照片，挂面似的短发，圆乎乎的脸，竟是极平常的大陆女人相。他顿觉索然无味。

直到两周前，她来领两个儿子去她的公寓度劳动节周末，总算见到“庐山真面目”。当时自己下去取信，正巧碰到老米送母子出大门。

“久仰了，胡先生！老米说，您就要回中国探亲，是吗？那太好了！这两年政策变化大，很值得去看看。老米说，您和中华民国同年，真有意思！一直没经历过共产党的统治，那么这次回去，对比更加显明，观察一定特别丰富深刻。等

您回来，我一定要登门向您请教……”

发紫的两片厚唇倒是犀利，始终伴着淡淡的笑容。而且老米长老米短的，不象恩爱夫妻，也象多年老友那般亲密。老米是中等华人的身高，太太比他矮半个头，可是眼睛多扫他两眼，立刻把他看矮了半截。

这双眼睛是她五官中唯一出色的，闪烁着清冷的光辉。望着人时，针定定地似要穿透对方的五脏六腑。那做丈夫的在它们的逼视下，整个人萎缩起来，比脱水的蔬菜还干瘪。

老人相信，老米的种种挫折，都是因为对付不了这双眼。

雍雍后来也出现这种眼神。那双凤眼在节食半年后，几乎放大了一倍。全身瘦成一副骨架了，双眸反而更加滚圆明亮，看得人内心要淌血。先立就受不了。刚进门宣布要结婚，便吃她狠狠一瞪，入木三分的铁钉，拔也拔不掉。干妈，别这样，让我说完。他低眉垂眼地叙述了婚礼的安排，从日期、地点到由谁扶新娘出场，全说完了也没再抬起眼来。她就有那种摄人心魂的专注眼神，那可比端木凯的威严，眼睛也好看得多，眉梢上扬，象孔雀开屏般优雅。冰冷的妩媚。俊。

“胡老，您说我该怎么办？”

“什么？”

他漏了客人前头的话。

“我刚才说，端木凯早安了离婚的心，就不该去年回去把我骗出来……”

“哦，你可以回西安。”

对方却面有难色。

“我能当上人事保卫科长，就是凭着出身贫农，入党年龄长，组织信得过。现在跑美国一趟又回去，虽然什么事也没做，但哪里洗得清？那科长位置肯定拿不回来。而且，走的时候，单位里开会欢送，现在一个人回去……”

对这种好面子的人，他甚至懒得答理。

“胡老，您能不能帮个忙？”

“怎么？”

“我在这里除了你，不认识什么朋友……你可不可以劝她？”

“我和她不熟。”

他一口拒绝。随即身子朝椅背贴上去，疲乏地垂下头，视线落在胸口的一只钮扣上。

“是是，以后再说。你闭眼歇歇神吧。我反正没事，给您做个中饭再走。”

“不用费心了，我吃饭很简单。”

脑筋颇清醒，但浑身有种虚脱的困倦，他便放弃了向老米宣传自己的三餐食谱。简单而且保证营养，全按卡路里计算。中午是两片面包，一条黄瓜，外加一小罐金枪鱼或者花生仁五十粒。

“没事，做碗汤面很快的。”

这个前人事保卫科长忽然变得很有主张，立起身就在冰箱和灶头之间穿梭张罗起来。蓝布长裤在老人半闭的眼帘下晃来晃去；布鞋的塑料底敲击着塑料地板，声音清脆得琐碎，简直刺耳。

雍雍的脚步声不同，象猫爪。她在厨房做家务时爱穿

软底绣花鞋，踩在橡木地板上，轻柔如猫行。

那时自己最喜欢倚在厨房门口，借口给她递个锅勺什么的，伺机大饱眼福。女人的后半身其实更美，因为不设防，特别真实。雍雍的旗袍最贴身，浑圆的臀部象浮雕般突出，走动时裙摆摇曳，虚中有实，更加撩人遐思。小腿肚的线条极柔和，如擎天的白玉柱子般洁白光滑，有一种叫人匍匐崇拜的诱惑。

每当这种时刻，少年时奋笔涂鸦的冲动又在血管中窜跃。奇怪的是，二十年的共同生活，居然没有给她画上一笔。是爱她不够，还是自知手拙呢？

“胡老，您困就到沙发上打个盹吧。这是电灶，火候上得慢，要是用煤气的话……”

“不要，不要！”

他睁开眼大喊。

老米抓紧了一把切葱的小刀，吓得张口结舌。

他摆了个不用管我的手势，便双手抱头，肘弯支在桌上，恐慌地闭上了眼。

然而，黑暗里的景象更加清晰。

雍雍仰卧在灶前，睡着了一般。脸上化妆姣好，紫红发黑的双唇微张，眉毛描成一弯新月挂在深陷如洞的眼眶上，眸子静悄悄地合上。紫红旗袍大出两码地搭在身上，显得松懈又宽容；高跟鞋脱落一只，露出裹着丝袜的脚丫，凄凉孤单。

水壶在灶上，煤气来不及点燃，一径在壶下丝丝发散着。

多少次了，他责备自己睡得太死，以致她起床穿衣，上